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开通 中信银行网上支付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CHINAPAY)合作,自2007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网上支付功能。持有中信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帐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业务,并享受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优惠费率。

本公司网上交易优惠费率适用基金为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6568、010-65171155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持续增长,为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1月19日起暂停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关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是否同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各代销渠道自行确定。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7-095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尚未收到大股东书面同意股改函件,且无切实可行的清偿占用资金方案。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决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43.93%,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大股东无切实可行的清偿占用资金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7-096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10月9日曾公告称,因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暂缓拍卖通知,将于10月19日被司法拍卖,因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暂缓拍卖通知,10月19日拍卖未如期举行,具体见公司发布的2007-76号《大股东法人股暂缓拍卖公告》,何时再拍卖尚未接到通知。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拟转让股权一事(详见公司2007-83号、91号公告),辽渔集团已与相关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2007-94号公告)。该股权转让尚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以上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07-029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及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1月10日发出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07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由董事长侯国俊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致函本公司,请本公司为其经营所需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9.31亿元的担保,且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决定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累计额度不超过6亿元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3年。

该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董事郭庆人、余天池、宋晓玲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有关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详细可见一同披露的《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07年12月5日(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11:0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6、会议议题  
审议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7、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12月3日—12月4日北京时间10:30—16: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2)邮政编码:832000  
(3)联系人:李刚 李新莲  
(4)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7、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07-030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鉴于天业集团已为本公司提供9.31亿元的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额度下不设置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500万元,未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地方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提供了9.31亿元的担保,且天业集团经营情况良好,本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了《关于为新疆天业(集团)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框架协议》,由本公司为天业集团提供累计额度不超过6亿元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3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因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提供担保属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鉴于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同时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的担保,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低,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业集团为农八师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96年6月,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权,持有本公司股份189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为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66290万元;负债总额为819516万元;净资产为34676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154237万元;净利润为37706万元;资产负债率70.2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天业集团提供累计额度不超过6亿元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3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保额度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已为天业集团提供的尚未到期的担保继续履行,新增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的担保,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同时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低。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500万元,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未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他方提供担保。

六、备查资料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文本;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钢 公告编号:2007-62  
公司债代码:115001 公司债券简称:钢钒债1

##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钢钒债1"2007年付息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钢钒债1”按票面金额从2006年11月27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1.6%,按年付息,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2年11月27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

2、每手“钢钒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6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26日;  
4、除息日为2007年11月27日;  
5、付息日为2007年11月27日。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钢钒债1”)单独交易,至2007年11月27日止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钢钒债1”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证监发行字1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320,000万元(3,200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万元。

债券简称:钢钒债1  
债券代码:115001  
债券数量:3,200万张  
债券发行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自2006年11月27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

债券利率:“钢钒债1”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即2006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1.60%。

付息方式:“钢钒债1”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7年11月27日),以后每年的11月27日(节假日顺延)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存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钢钒债1”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债券利息。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钢钒债1”的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2年11月27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06年12月12日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的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提供25亿元、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7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AAA级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有关主要发行条款的规定,经网上和网下申购及簿记建档,确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6%。自2006年11月27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即每手“钢钒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6元(含税)/年。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26日;除息日为2007年11月27日;付息日为2007年11月27日。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07年1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钢钒债1”持有人。

三、付息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所付利息于2007年11月27日通过“钢钒债1”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咨询机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联系人:罗玉惠、岳群文  
电话:0812-3393695、3392889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钢 公告编号:2007-63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钢钒GFC1”

##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钢钒GFC1"认股权证行权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定,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

1、“钢钒GFC1”认股权证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06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11日。

2、“钢钒GFC1”认股权证行权期:  
(1)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以选择在2007年11月28-30日、2007年12月3-7日、2007年12月10-11日行权;

(2)认股权证持有人也可以选择选择在2008年11月28日、2008年12月1-5日、2008年12月8-11日行权。

3、行权比例:1:1.209(调整后),即1份认股权证可认股1.209股标的证券的A股股票。

## 关于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办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07年11月20日起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推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20001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华夏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相关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投业务。

若增加直销网点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于本基金开放日内办理,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夏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华夏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到华夏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以人民币100元的级差金额递增,具体请详见华夏银行业务规则,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华夏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九、定投业务的暂停、变更和终止  
1、由于本基金限額50亿份,因此当本基金份额达到50亿份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定投业务也同时暂停,直到开放申购后再继续定投业务,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通过对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时,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十二、业务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1601898,网址:www.jytkbc.com  
2、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677,网址:www.hxb.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通“银联通”网上直销业务

### 暨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石动力基金”),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11月20日起开通“银联通”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使用兴业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梅花卡、金华市商业银行双龙卡、长沙市商业银行芙蓉卡、昆明市商业银行春城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如意卡(带有银联标志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

一、适用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查询,以及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适用的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宝石动力基金,基金代码:620001。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宝石动力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五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持以上八家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tkb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网上交易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说明,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的《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

2、宝石动力基金网上交易的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相关规定详见宝石动力基金招募说明书(包括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3、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方面按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tkbc.com  
客服热线:(021)61601898

2、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服热线:955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招商银行 网上直销业务暨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石动力基金”),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11月20日起开通招商银行储蓄卡网上直销业务,持有招商银行储蓄卡的客户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

一、适用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查询,以及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适用的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宝石动力基金,基金代码:620001。

三、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宝石动力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原费率的八折给予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持招商银行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tkb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网上交易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说明,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的《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

2、宝石动力基金网上交易的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相关规定详见宝石动力基金招募说明书(包括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3、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方面按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tkbc.com  
客服热线:(021)616018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